

限时双重赏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5年保费缴付期，美元保单)

合共可享高达相等于首年保费的~83.3%

推广日期：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

如果您在推广期内申请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5年保费缴付期)，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提前缴付4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并符合指定年度化保费要求，即可享**限时双重赏** — 合共可享高达相等于首年保费的~83.3%！



1 保费折扣优惠

首2年
合共可享高达
22% 保费折扣



2 提前缴付保费优惠

可就已提前缴付的保费
享有**每年5.5%保证利息***，
相等于首年保费的
~61.3%



限时双重赏

合共可享高达相等于
首年保费的

~83.3%

受条款和细则约束。
优惠详情请参阅本宣传单第二至四页。

受条款和细则约束。
优惠详情请参阅本宣传单第五至六页。

[^] 如果在保单签发时保单附加任何附加保障，将不适用。

* 适用于从保单生效日到第4个保单年度终结内的(a)尚未用在缴付任何到期和应付保费的提前缴付保费金额；和(b)从提前缴付保费获取的已累积保证利息。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首2年合共可享高达25%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日期：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

在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宏挚传承保障计划，可享以下指定的保费折扣优惠。

保费缴付期	保费金额	保费折扣优惠 ³
整付保费	300,000美元 2,400,000港元	- 少于1,000,000美元 - 少于8,000,000港元 0.5% (推广编号：24363)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 少于2,000,000美元 - 少于16,000,000港元 1% (推广编号：24364)
	2,000,000美元或以上 16,000,000港元或以上	2% (推广编号：24365)

保费缴付期	年度化保费	保费折扣优惠 ⁴ (首个保单年度)	保费折扣优惠 ⁴ (第二个保单年度)		
3年	5,000美元 40,000港元	- 少于10,000美元 - 少于80,000港元	3% (推广编号：24366)	-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 少于50,000美元 - 少于400,000港元	6% (推广编号：24367)	-	
	50,000美元 400,000港元	- 少于100,000美元 - 少于800,000港元	10% (推广编号：24368)	-	
	100,000美元 800,000港元	- 少于250,000美元 - 少于2,000,000港元	12% (推广编号：24369)	-	
	250,000美元或以上 2,000,000港元或以上		15% (推广编号：24370)	-	
5年	5,000美元 40,000港元	- 少于10,000美元 - 少于80,000港元	5% (推广编号：24371)	-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 少于50,000美元 - 少于400,000港元	12% (推广编号：24372)	-	
	50,000美元 400,000港元	- 少于100,000美元 - 少于800,000港元	12% (推广编号：24373)	+	6%
	100,000美元 800,000港元	- 少于250,000美元 - 少于2,000,000港元	12% (推广编号：24374)	+	8%
	250,000美元或以上 2,000,000港元或以上		12% (推广编号：24375)	+	10%
10/15年	5,000美元 40,000港元	- 少于10,000美元 - 少于80,000港元	6% (推广编号：24376)	-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 少于50,000美元 - 少于400,000港元	14% (推广编号：24377)	-	
	50,000美元 400,000港元	- 少于100,000美元 - 少于800,000港元	15% (推广编号：24378)	+	5%
	100,000美元 800,000港元	- 少于250,000美元 - 少于2,000,000港元	15% (推广编号：24379)	+	7%
	250,000美元或以上 2,000,000港元或以上		15% (推广编号：24380)	+	10%

条款和细则：

1. 此推广仅适用于新投保的宏挚传承保障计划的保单。有关保单申请必须连同载有相关推广编号和保费折扣的有效建议书并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在2024年9月30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格保单」）。
2. 此推广仅适用于基本计划保费。所有附加保障保费或预缴保费（如有）并不会纳入计算保费折扣优惠金额。
3. 就整付保费的保费折扣优惠而言：
 - i. 以上列明的适用保费折扣将应用于合格保单的整付保费。
 - ii. 如果保单持有人在合格保单首个保单年度终结前增加名义金额，保费折扣金额将根据增加名义金额前的基本计划的整付保费计算；如果在合格保单首个保单年度终结前减少名义金额，保费折扣金额将根据减少名义金额后的基本计划的整付保费计算。宏利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偿还调整后的保费折扣金额与实际已给予至合格保单的保费折扣金额之间的差额。
4. 就定期保费的保费折扣优惠而言：
 - i. 年度化保费为保单生效日后的首十二个月的基本计划应缴付保费总额。
 - ii. 以上列明的适用保费折扣将分别应用于合格保单的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按保费缴付模式而定的每期到期和应缴保费。
 - iii. 如果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在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完结前有所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名义金额）：
 - a) 如果更改导致基本计划保费增加，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的保费折扣百分比和可享有的保费折扣金额将分别根据保费增加前的基本计划保费计算。
 - b) 如果更改导致基本计划保费减少，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的保费折扣百分比和可享有的保费折扣金额将分别根据保费减少后的基本计划保费计算并作出调整，犹如有关更改在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开始时已发生。宏利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偿还调整后的保费折扣金额与实际已给予至合格保单的保费折扣金额的差额。
5. 如果保单持有人在合格保单首个保单年度终结前（整付保单）、或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终结前（依各别情况）（定期保单）取消保单、退保或终止保单（包括但不限于因受保人身故而导致保单终止），宏利有权从合格保单如取消保单、退保或终止保单而作出的支付金额中扣减所有您收到的保费折扣优惠的金额。
6. 如果合格保单于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因任何理由由于扣减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前有任何更改（除以上第3.ii.及4.iii.项所列明外）或已终止，首个／第二个保单年度（依各别情况）的保费折扣将立即不适用于该保单。
7. 凡在香港签发的合格保单，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前的保费计算。
8. 保费折扣优惠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以保费折扣优惠扣减的任何保费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将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亦不会被计算在退回金额内。为免存疑，此推广的保费折扣并不会影响合格保单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9. 若您申请合格保单前6个月内曾就相同受保人，取消任何宏挚传承保障计划的已生效保单或撤回任何宏挚传承保障计划的新保单申请，将不能获享此推广。
10. 除获宏利另行同意，此推广并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一并使用。
11. 宏利有权于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此推广而不作另行事先通知。宏利就有关此推广的决定乃为最终和具决定性的。

在本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本宣传单必须与有关产品宣传单一并阅读。**您不应单独因此推广或此宣传单而购买此产品，请向您的宏利保险顾问索取产品宣传单，您可从其中了解更多详细产品资料包括显示产品风险披露的「重要事项」部份。

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果阁下身处香港）或（853）8398 0383（如果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浏览宏利网站，网址为 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并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果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 宏利环球货币保障计划 / 世纪传承保障计划 / 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2 (5年保费缴付期) **提前缴付保费享有每年5.5%保证利息**

推广日期：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日

如果您在推广期内申请宏挚传承保障计划、宏利环球货币保障计划、世纪传承保障计划或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2 (5年保费缴付期)，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并**提前缴付4个保单年度的保费**（「提前缴付保费」），您可就已提前缴付的保费享有以下**保证利息**，兼享任何现行优惠。

指定储蓄计划 [^]	保费缴付期	保单货币	未使用和已提前缴付的保费的保证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宏利环球货币保障计划 世纪传承保障计划 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2 	5年	美元	每年 5.5% (在利息期 [®] 内)

[^] 如在保单签发时保单附加任何附加保障，将不适用。

[®] 请参阅条款和细则中有关「利息期」的定义。

例子

假设您在推广期内购买宏利环球货币保障计划（保费缴付期：5年），每年保费为10,000美元，您缴付第1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费（10,000美元），以及提前缴付4个保单年度（即第2至第5个保单年度）保费（40,000美元），申请保单时共缴付50,000美元，和在第4个保单年度完结前没有提取现金。



⁺ 所述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

[#] 获得的保证利息将在第4个保单周年日后的8周内存入。

备注：在此例子中，已缴付的保费已反映保险业监管局将收取的保费征费（如适用）。此例子乃假设和仅供说明之用。

本宣传单的内容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而完整条款载于有关的保单文件中。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该等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4年保证利息推广」条款和细则：

1. 此推广仅适用在新投保宏挚传承保障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宏利环球货币保障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世纪传承保障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或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2（5年保费缴付期）并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的保单。有关保单申请必须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在2024年10月2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格保单」）。
2. 此推广仅适用于合格保单，而：
 - i. 保费缴付方式为年缴；
 - ii. 并未设有保单注入款项选项；
 - iii. 并没有保单生效日追溯的安排；
 - iv. 在保单签发时并没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和
 - v. 我们已同时收到首期保费和第2至第5个保单年度的应付年度保费总额，包括保险业监管局将收取的保费征费（如适用）连同获我们批准并已填妥此推广的有效申请表（「提前缴付4年保费安排申请表（2024年4月版）」）。
3. 在此推广下：
 - i. 提前缴付保费的金额将按第2至第5个保单年度的应付年度保费总额，包括保险业监管局将收取的保费征费（如果合格保单在香港签发）确定。
 - ii. 利息期定义是指从保单生效日到第4个保单年度终结时。
 - iii. 在利息期内，(a)尚未用于缴付任何到期及应付保费的提前缴付保费金额；和(b)从合格保单提前缴付保费获取的已累积保证利息可享有每年5.5%的保证利息。
 - iv. 保证利息将在第4个保单周年日后的8周内存入，将预设会自动用在缴付合格保单的任何欠款（如有）；或您可随时要求提取已存入的保证利息。
 - v. 合格保单须在存入相关保证利息时仍生效。
 - vi. 已存入的保证利息将不获派发利息。
4. **如果合格保单在其后有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退还／全额退还／转出任何已提前缴付的保费、更改名义金额、更改保费缴付方式、保单注入款项选项的设置、行使货币转换权益或新增附加保障等）或因任何理由在存入保证利息前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因受保人身故而导致保单终止），此推广将立即不适用于该保单。**
5. 为免存疑，任何未使用的提前缴付保费和已存入的保证利息（如有）将在合格保单终止时退还。
6. 凡在香港签发的合格保单，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前的保费计算。
7. 此推广可与其他现行优惠一并使用。现行优惠是指任何在申请合格保单时同时提供予合格保单的现有的客户推广优惠。
8. 宏利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此推广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就有关此推广的决定乃为最终和具决定性的。

在本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在保单签发后和在我们收妥和批准提前缴付4年保费安排申请表（2024年4月版）后，此宣传单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推广优惠的条款和细则）则构成保单的一部份。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宏利环球货币保障计划、世纪传承保障计划和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2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本宣传单必须与有关产品宣传单一并阅读。**您不应单独因此推广或此宣传单而购买任何该等产品，请向您的保险顾问索取产品宣传单，您可从中了解更多详细产品资料包括显示产品风险披露的「重要事项」部份。

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或（853）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浏览宏利网站，网址为 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及澳门传阅，并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